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九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出席人員：理事長 黃清河

理 事 陳俊樑、沈谷峰、李麗萍、何瑞堂、

徐嘉薇、葉冠鴻

監 事 蕭寶泉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陳以晴、黃盈蓁

五、主席：理事長 黃清河

紀錄：蕭佳昀

六、主席宣佈開會：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1 人；出席理事有 7 人、監事有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重劃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第五次修正案(第四次複估)。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1 條第 1 項、「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3 點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查定並審議。

二、截至目前地上物查估案公告累計總金額為 521,125,560 元。

三、檢附桃園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案農林作物補償、水產養殖、畜禽遷移補償費清冊(171,068 元)、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合法)(11,021,647 元)、建築改良物拆遷救



濟金清冊(非合法)(1,824,251 元)、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合法)(5,484,435 元)、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非合法)(532,073 元)、人口搬遷費清冊(880,000 元)及各該調查表各乙份。

辦 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本案提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並提送說明所附各項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報請桃園市政府抽查。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目前重劃進度說明。

十一、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

十二、主席宣佈散會。